

#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學生赴美國柏克萊大學選讀甄選辦法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所學生國際觀，並促進與美國柏克萊大學合作交流的機遇，依據兩校於西元二千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之協定，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辦法時效：  
依據兩校簽署之協定，生效日起西元二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西元二千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 第三條 甄選資格：  
凡本所碩士生（含當年度錄取之甄試新生）及博士生（含當年度錄取之甄試生），均可報名甄選。
- 第四條 甄選申請：  
每年五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甄選方式：  
一、 需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推薦函乙份（需於申請時同時提出）。  
二、 書面資料審查（需於申請時同時提出）。  
三、 托福考成績乙份（需於申請時同時提出）。  
四、 口試（每年六月初及十一月初舉行）。
- 第六條 學分承認：  
甄選通過之學生，可赴美國柏克萊大學選讀（無學位），每學期至多四門課，選讀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至多兩學期，選讀通過之機械系、所相關之課程，可依本所相關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第七條 選讀費用：  
在美國柏克萊大學選讀之學分費依協定辦理，在美生活費用自理。本校註冊費用及機票，本所將依據校方現有之「學生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辦法」等相關辦法，協助申請補助。
- 第八條 指導教授：

甄選通過之學生，出國前指導教授應在語文、修課、生活等方面給予個別輔導。

第九條 本辦法得依據兩校協定變更進行修正，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